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厅办函〔2018〕152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经营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水运管理局，岳阳市地方海事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经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2018〕10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认真学习宣贯。近期，交通运输部修订并重新发布了《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0号，以下简称《规定》），省水运管理局要做好宣贯、实施工作，组织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认真学习《规定》和《通知》，准确把握新内容和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港口经营管理。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重点核查本辖区内港口经营人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和非法经营行为。对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港口经营人，及时将相关处罚信息录入湖南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评价管理系统，由省厅统一推送至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完成年度统计。请各市州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汇总上年度本辖区港口经营情况，填写《港口经营人统计表》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统计表》于每年 2 月底前报省水运管理局，省水运管理局统计汇总后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报省厅港航管理处。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1 日

(联系人：唐瑜徽，联系电话：0731-88770143)

3668
018482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水〔2018〕103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经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修订发布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0号,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加强港口经营管理,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定》修订的重要意义

《规定》认真贯彻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精简了港口经营许可范围,完善了港口拖轮经营资质条件,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规范港口经营市场秩序和促进港口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要高度重视《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准确把握《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改革要求,加大宣贯力度,强化监管履职,督促港口经营人严格执行法规标准,做到依法依规经营。

二、严格实施港口经营许可

地方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港口经营许可证》)式样及印制填写说明(附件1),做好《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和发放工作,严格按统一的标准格式和要求规范填写,可根据管理需要在副本中设置附页,载明港口主要港口设施设备、监督检查记录及其他管理内容。

地方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经营资质条件,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逐一系列明核准的港口经营许可事项,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或者储存的单位还应当依法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推行网上许可,通过政务网站或其他有利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港口经营许可办事指南,及时公布许可结果,实现办理进度和许可结果的实时查询。加强港口经营资质动态管理,开展经营资质年度核查,确保核查对象全覆盖。

三、加强备案管理

地方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在2018年10月31日前,公布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备案流程和备案材料清单目录等,并于备案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备案结果。从事上述港口业务的经营者应当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原

已取得相应港口经营许可且需继续经营的,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备案手续,并注销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

四、加强拖轮经营管理

已经取得许可的港口拖轮经营人,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对于不具备资质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取消经营资格。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等重点区域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轮要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地方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促进港口拖轮市场公平竞争,督促拖轮经营人严格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和公布的拖轮艘数配备标准,提供拖轮服务,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拖轮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拖轮经营人需通过平台公开拖轮配备情况和实时使用状态,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不得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从事港口装卸的经营人不得限制或妨碍拖轮经营人提供拖轮服务,不得与拖轮经营人签订或变相签订服务协议,指定拖轮经营人服务。

五、进一步规范港口理货经营

地方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放开港口理货经营市场,促进公开有序竞争,并加强理货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管。督促理货经营人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确保经营人理货信息系统能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进行数据传输,大力推行智能理货。督促理货经营人遵守港口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避免多家理货公司

同时登船理货影响装卸作业和安全生产的行为。理货人员要加强业务技能、生产安全等教育培训,具备从事港口理货的能力。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地方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现场监管力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和现场经营行为每年至少检查一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和非法经营行为。建立港口经营人信用档案,对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港口经营人,充分利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惩戒力度,及时将相关处罚信息录入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会同相关管理部门严厉打击强制理货、指定拖轮服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港口经营市场秩序。与海事、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依据职责协同做好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船舶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七、加强港口经营管理信息化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港口经营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港口经营人和港口设施基础数据库,及时发布相关许可和服务信息,并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数据共享。鼓励建立统一的省级港口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并推动部级和省级信息系统的对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统计汇总上年度全省港口经营情况,填写《港口经营人统计表》(附件2)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统计表》(附件3),于每年3月底前报部(水运局)。

2005年9月12日交通部印发的《关于明确港口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5〕416号)和2010年1月13日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做好〈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0〕46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人:部水运局港口管理处陈盈,联系电话:010-65292634,传真:010-65292642,邮箱:sys627@mot.gov.cn。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式样及印制填写说明

2.港口经营人统计表

3.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式样 及印制填写说明

一、印制说明

许可证正本规格为 A4、200 克白色亚光铜版纸。省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在副本中设置附页,载明主要港口设施设备、监督检查记录及其他管理内容。

二、填写要求

1. 证书编号:()港经证()号。第一个括号内填写“省”加“市”的简称,第二个括号内填写顺序号,字段长 4 位,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单独编写顺序号,如:(辽连)港经证(0001);

2. 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应与港口经营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载明的名称一致。

3. 经营地域:××港××港区××码头××泊位,如:大连港大窑湾港区集装箱码头第 1[#]、2[#]泊位。

4. 业务范围:按照《规定》第三条第(一)项选择具体经营业务种类。

5. 发证机关:打印发证机关的全称并加盖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经营地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附件 2

港口经营人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地级市	港口经营人数量						
	总数	为船舶提供 码头、过驳锚地、 浮筒等设施	为旅客提供 候船和上下船舶 设施和服务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港口拖轮服务
				装卸(含过驳)	仓储	港区内驳运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每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统计表

填报单位:

地级市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数量	泊位(年通过能力单位:万吨或万 TEU)												储罐(容积单位:万立方米)		仓库(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堆场(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年	月	日
		个数	年通过能力	散装液体 危货泊位		散装固体 危货泊位		集装箱 危货泊位		个数	总容积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总面积							
				个数	年通过能力	个数	年通过能力	个数	年通过能力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每年 12 月 31 日。

抄送：浙江省海港委，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办公室，中国船东协会、港口协会、引航协会、理货协会，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部政策研究室、法制司、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8月15日印发

